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13名，占股东总数（13名）的100%，代表股份12,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于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部分事项已发生变化，故本次会议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对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部分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相关决议事项与此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会议决议为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全体股东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 12,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同意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1,034.4 万元）；

2、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深加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

3、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上述项目共需募集资金 79,034.4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该等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若市场情况急需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同意 12,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52,185,444.93 元（母公司数）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同意 12,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如下事项：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上市事宜。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 12,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本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股东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顺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 順 公 司
CHUNG SHUN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

中 順 公 司
CHUNG SHUN CO.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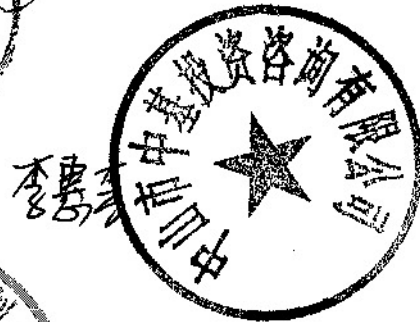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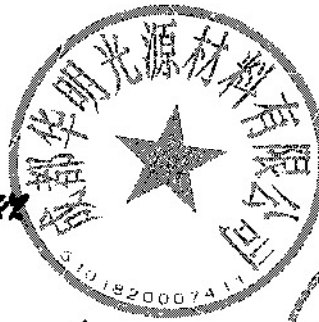
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成都华明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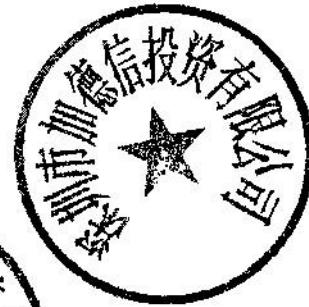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股东签署页续页)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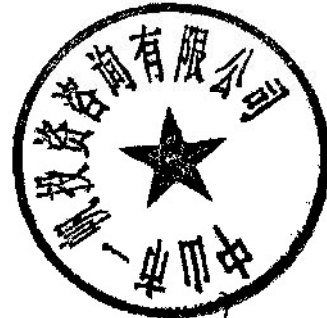
中山市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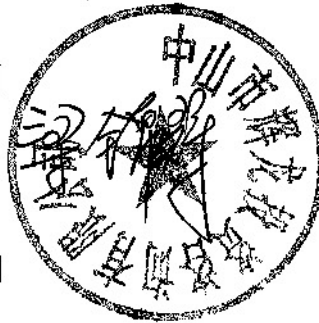
中山市一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山市辉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汉卿

中山市裕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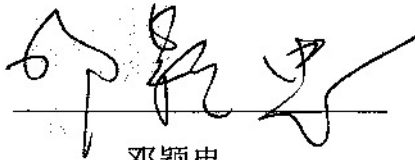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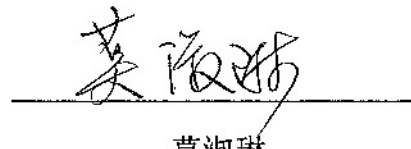
温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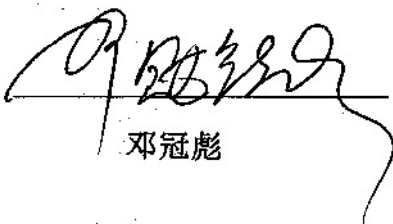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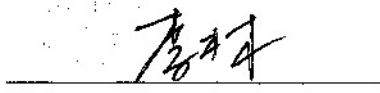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邓颖忠


莫淑琳


邓冠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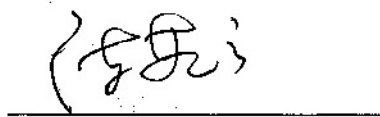

刘欲武


李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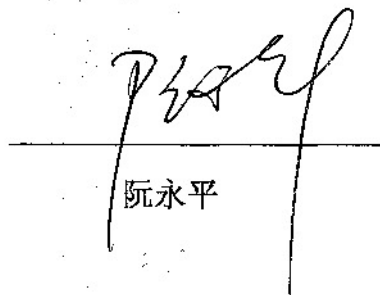

岳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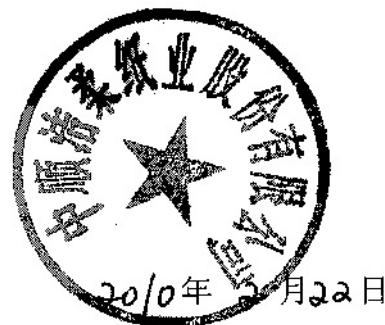

蔡云晔


陈克复


陈敬云


王宗军


阮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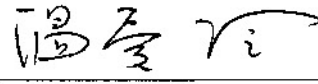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监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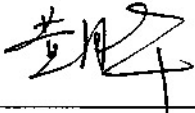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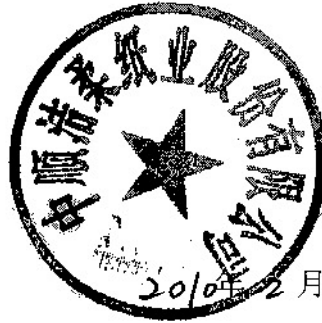
李 红



温爱玲



黄月华



2010年2月22日

MAAS